

#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淮自然资规〔2025〕58号

##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淮南平圩电厂四期2×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临时工棚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，业经我局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刘巷村、谢圩村境内2.4755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2.4755公顷（均为耕地，不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），作为临时用地，用于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及施工

便道。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。

二、该地只能用于安徽淮南平圩电厂四期  $2 \times 1000\text{MW}$ 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临时工棚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临时使用，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
三、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，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刘巷村、谢圩村签订的《临时用地协议书》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交还于潘集区平圩镇刘巷村、谢圩村。

此复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印发